

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通知

大科实验通〔2026〕16号

大连科技学院实验楼应急疏散预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意识，保障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实验楼内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预防和减少在火灾、地震等突发事件中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特制定实验楼应急疏散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编制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教育部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：本预案适用于大连科技学院实验楼的应急疏散管理。

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应急领导小组

组长：实验实训中心主任

副组长：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

成员：各科室主任

职责：负责全面指挥和协调应急疏散工作，制定和实施应急疏散方案，确保疏散过程安全有序。

第五条 疏散引导组

组长：各楼层负责人

成员：实验室实验员、学生志愿者

职责：负责引导师生员工按照预定的疏散路线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，并确保疏散过程中人员安全。

第三章 处置流程

第六条 应急疏散原则

快速反应：一旦发生紧急情况，立即启动应急疏散预案，确保人员迅速撤离。

有序撤离：按照预定的疏散路线和顺序，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，避免拥挤和踩踏。

确保安全：在疏散过程中，注意个人安全，避免因疏散不当造成二次伤害。

第七条 应急疏散程序

发现紧急情况：任何人员发现火灾、地震等紧急情况时，应立即向实验实训中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，并提供着火地点、火势大小和有无被困人员等情况，必要时直接向 119 火警中心报警。

启动应急预案：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，应立即通知实验室负责人赶往起火地点，同时向学校消防总指挥报告，值班人员到场后及

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反馈火场信息。临时组织在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扑救和救援工作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启动应急疏散预案，通过广播、警报等方式通知全体师生员工开始疏散。

疏散引导：疏散引导组人员迅速到达指定岗位，引导师生员工按照预定的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区域。在疏散过程中，提醒师生员工保持冷静，不要惊慌失措，有序撤离。

人员清点：师生员工撤离至安全区域后，各实验室负责人应立即清点人数，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。对于未及时撤离的人员，应立即组织搜救。

第八条 疏散路线与安全区域

疏散路线：根据实验楼的实际布局，制定多条疏散路线，确保人员能够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。疏散路线应明确标识，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。

安全区域：安全区域应选择在实验楼外的开阔地带或指定集合点，确保人员疏散后的安全。

第九条 培训与演练

定期培训：实验实训中心应定期组织师生员工进行应急疏散培训，提高师生员工的应急疏散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应急演练：实验实训中心应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，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，发现并改进存在的问题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



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

2026年6月5日印发
